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93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業績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同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重列)
營業額	2	193,332	211,867
銷售成本		<u>(133,675)</u>	<u>(153,260)</u>
毛利		59,657	58,607
投資收入		4,077	2,621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72	1,485
其他營運收入		2,396	2,417
銷售開支		(5,347)	(4,457)
行政費用		<u>(33,744)</u>	<u>(31,741)</u>
除稅前溢利	3	27,211	28,932
稅項	4	<u>(2,487)</u>	<u>(4,941)</u>
期內溢利淨額		<u>24,724</u>	<u>23,991</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2.47港仙</u>	<u>2.40港仙</u>
攤薄		<u>2.45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4,863	94,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42	103,05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1,648	32,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459	1,692
遞延稅項資產		5,504	5,100
		<u>319,516</u>	<u>236,741</u>
流動資產			
存貨		41,824	55,8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92,149	58,45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732	15,560
應收稅項		708	1,4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3,097	286,580
		<u>373,510</u>	<u>417,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	31,251	33,269
稅項		1,641	—
		<u>32,892</u>	<u>33,2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618</u>	<u>384,645</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660,134</u>	<u>621,38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484	2,095
遞延稅項負債	11,239	10,866
	<u>21,723</u>	<u>12,961</u>
淨資產	<u><u>638,411</u></u>	<u><u>608,42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74	100,074
儲備	538,337	508,351
	<u><u>638,411</u></u>	<u><u>608,425</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有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新政策，任何物業建於租賃土地上，而該物業的公允值能於本集團初次租賃的時候獨立計量的情況下，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本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採用此新政策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本財務報表的會計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採用的符合一致，惟下文所列明的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於本期內，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在計算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的時候，除與公司的股價有聯系的條件（「市場條件」）以外，如適用，不會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於在表現條件履行的期間分期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為止。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董事認為當日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條件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任何費用。而對於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倘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有修訂，至少視作條款未有修訂確認費用。加上，倘由於修訂而令任何交易價值增加，會以修訂日計量確認的費用。如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之改動（見上段所述）。在計算每股盈利的時候，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會反映為攤薄股份的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等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擔保合約為本集團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董事認為採用此修訂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轉變

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董事預期，於往後會計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在本期間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 — 珍珠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投資物業	—	物業租賃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u>193,332</u>	<u>1,857</u>	<u>195,18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980</u>	<u>(523)</u>	<u>28,457</u>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u>4,78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034)</u>
除稅前溢利			<u>27,21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珍珠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u>211,867</u>	<u>1,843</u>	<u>213,71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073</u>	<u>(1,345)</u>	25,728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4,6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75)</u>
除稅前溢利			<u>28,932</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3,654	3,61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0,345	<u>15,873</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2,518	6,678
遞延稅項		
— 本期	<u>(31)</u>	<u>(1,737)</u>
	<u>2,487</u>	<u>4,94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5.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需根據這期間之溢利淨額二千四百七十二萬四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千三百九十九萬一千港元)，而本期已發行股份為十億零七十四萬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億零七十四萬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期間之溢利淨額二千四百七十二萬四千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十億零九百九十八萬三千股計算。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包括在本期間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及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因在期間行使而視作以零代價款發行的九百二十四萬三千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沒有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所以沒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

包括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應收貨款為八千一百零七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七百三十三萬港元)。其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76,637	43,479
61-120日	4,433	3,851
	<u>81,070</u>	<u>47,330</u>

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應付貨款為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一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一百四十七萬七千港元)。其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13,626	9,461
61-120日	5	1,268
>120日	—	748
	<u>13,631</u>	<u>11,477</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一億九千三百三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調了百分之八點七。股東應佔溢利約二千四百七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二千四百萬港元，上升了百分之三點一，增長之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上調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調的主要原因是南洋珠銷售減少所致。由於油價高企及黃金價格波動影響市場需求，進一步影響客戶在落訂單時更加保守。但在珍珠及珠寶首飾成品方面的銷售卻獲得增長，抵銷了部份營業額的下跌。縱使上半年度之營業額下跌，我們察覺到客戶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於香港鐘錶及珠寶展覽會的反應是令人滿意。

在上半年度總營業額方面，當中珍珠及珠寶首飾成品佔總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九點四，而南洋珠則僅次於珍珠及珠寶首飾成品，佔總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一點一。上半年度在歐洲市場的銷售有正面的增長，但在美國市場的銷售表現則比去年同期下跌。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二十七點七輕微上升至百分之三十點九，這全賴集團加強管理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生產效率改善所致。

營運成本及支出

銷售及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八，其增長之主因是本集團確認由於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致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共四百五十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公告公布日，並沒有發生重大事項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展望

考慮到現時的市況及市場動態，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的措施以控制成本，同時，繼續努力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仍是我們的目標及焦點。透過高質素及嶄新設計的產品，將有助於集團達到營業目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參與了華東國際珠寶城項目的投資。所涉及的投資總額已悉數支付。該項目亦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以進行項目的第一期開發。建設工程在獲得合法施工建設之批准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展開，預期第一期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底竣工。

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均會致力達成公司之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拓展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三億四千零六十萬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二千三百一十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則為三億八千四百六十萬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八千六百六十萬港元。營運資金下降主要由於增加墊支聯營公司之款項八千四百八十萬港元，及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賬款增加三千三百七十萬港元相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多間銀行之備用營運資金總額為一億零五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信用證安排、進口貸款額、透支借貸及其他一般珠寶行業常見之備用信貸。所有該等銀行之備用信貸均根據香港銀行之浮動利率為基礎計算利息，並會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尚欠銀行之信貸額結餘。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六億三千八百四十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六億零八百四十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把總借貸除以資本及儲備的總和。

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是美金及港幣為單位。由於港元仍然和美元掛鈎及保持穩定的兌換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所以本集團無需採取對沖買賣的措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但對下列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鄭松興先生（「鄭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構成對守則條文A.2.1的偏離。此項偏離的原因如下：

鄭先生乃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最能帶領集團發展及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各項匯報，以及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同時，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在鄭先生帶領之下制定策略性計劃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集團業務的利益。

有鑑於此，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分別任命兩人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於本公司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各項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磋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刊載進一步資料

本公布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核數師之審閱報告書將包括在致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甄秀雯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